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2日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企業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系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或其它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學系各項重要法令規章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。
 - （四）推選校級委員會委員及各會議代表。
 - （五）系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 - （六）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。
- 三、凡本學系專任教師皆為本會議之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；若系主任不克出席，系主任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